



# 斐歐沃夫

# 斐歐沃夫

(根据英国大卫·烏萊特的散文譯本翻譯)

陈国樺譯

中國青年出版社

1959年·北京

# 裴 欧 沃 夫

陈国樟譯  
(根据英国大卫·烏莱特的  
散文譯本譯)

\*  
中 国 青 年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四12号老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經售

\*

787×1092 1/32 3印張

1949年2月北京第1版 195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制  
印数1—11,200

## 內 容 提 要

裴欧沃夫是英国文学史上最早的一部史诗，对英国文学的成长和欧洲文学的发展，都有深刻的意义和影响。它是一部很珍贵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英雄史诗，它以北欧六世纪前后的历史事实为依据，塑造了前封建时期的具有典型性格的武士形象。

史诗敍述裴欧沃夫为民除害为国建功的英雄事迹。裴欧沃夫是杰特人的国王海哲列的侄儿，当他听见丹麦国王希洛时加的大宴会厅，十二年来夜夜被吃人生番所侵扰，他毅然渡海赴丹麦，以入海登山的勇敢精神，杀死了巨人格倫得和那位凶恶的母亲。他回国后，得机会繼承王位，統治杰特人有五十年之久，各国不敢轻易进犯，国内昇平，后忽遇火龙为灾，年已老迈的英雄还只身入魔穴和孽龙搏斗，受致命伤后，得到威格拉夫的支援，孽龙被他杀死了。他勇于战斗和为国牺牲的精神，直到今天还有很大的教育意义。本書是根据英国作家大卫·烏萊特的散文譯本翻譯的。

Beowulf  
A prose translation  
by David Wright  
Richard Clay & Company, Ltd.  
Bungay, Suffolk, 1957

## 前　　言

“裴欧沃夫”是英国文学和欧洲文学的源泉之一。它是北欧条顿民族的人民口头创作，在第六、七世纪间流传于日耳曼民族聚居的地方，再由盎格鲁·撒克逊人渡海带到英格兰，约于八世纪初写成为书面文学①，旋即迅速传到欧洲大陆，促进了欧洲现代文学的发展。十三世纪的日耳曼民族最著名的英雄史诗“尼伯龙之歌”，不论人物、情节、结构各方面，都有“裴欧沃夫”的影响的痕迹，这两部史诗对后代德国作家都有深刻的影响，使他们塑造了许多具有日耳曼民族性格的典型人物。我们可以这样說，“裴欧沃夫”种根于北欧大陆，开花结实于英格兰，欧洲大陆旋又分得一部分果实。史诗的形成和流传过程约略如此。

至于“裴欧沃夫”对英国文学的影响，更是源远流长。史诗在未写成书面文学之前，是靠异教徒的游方诗人或歌者辗转传诵的，到处都受到人民的欢迎和热爱。到第八世纪初年，

---

① 关于“裴欧沃夫”的形成过程，有好几种说法，据大卫·乌莱特的散文譯本序言，“裴欧沃夫”约在八世纪写成书面文字。又据依万斯的英国文学简史称，“盎格鲁人于六世纪把裴欧沃夫的故事带到英格兰，约于公元700年成诗……约在公元1000年写成手稿，至今这手稿仍然保存下来。”史诗的完成没有确切日期。

由基督教徒写成文字，经过教徒的加工和润饰，史诗便被抹上一层宗教的圣油，色彩显得不很调和，但对后代英国文学的影响至大。比方英国十四世纪的大诗人乔叟的代表作品——叙事诗“坎特伯雷故事集”就是一例。乔叟是“现代英国文学之父”，他的长诗在情节和结构上是受意大利文豪薄伽丘的“十日谈”所影响，但在某些精神实质上却受到“裴欧沃夫”不小的影响。乔叟写他往坎特伯雷进香的路上，碰到才从外国回来的一位骑士，此人在普鲁士、土耳其打过仗，在特拉米新比过武，曾攻打亚力山大城，但为人态度谦和，有慷慨任侠的精神，是一个具有骑士气质的典型人物，他讲的故事也是对骑士精神的歌颂。裴欧沃夫也具有这类骑士性格的特征，他冒险渡海为丹麦人民除害，也为祖国和人民建立许多功勋，他是古代欧洲骑士精神的很好的榜样，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民所讴歌的民族英雄。可以说，“裴欧沃夫”这部英雄史诗实开欧洲中世纪骑士文学的先河，它的主人公裴欧沃夫是欧洲各国的骑士的老祖宗，史诗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及其世界意义是不容否定的。

“裴欧沃夫”不仅是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英雄史诗，也是一部古代很珍贵的具有历史文献意义的作品。诗中叙述的马西亚的奥华大帝，他当时在欧洲政治上的地位，和法兰克人的查理曼大帝的地位相等，奥华大帝也是当时的一代雄主，他有许多英雄事迹都已登上了史册。象裴欧沃夫的叔父海哲列，这位杰特人的国王，曾率舰队进攻弗里西亚人的地方，当时弗里西亚是法兰克帝国的一部分领土，海哲列在史诗中的遭遇，和

在史籍內的記載相同，他被強勁的法蘭克增援部隊所擊潰，他自己也陣亡了。這次事件約發生於521年，土爾的格利哥里的“法蘭克史記”及其他歷史專著都記述此事。可見“裴歐沃夫”詩中所描寫的故事，如果剷除了一層薄薄的神怪的外衣，史詩本身就是一部描寫生動的具有歷史文献意義的作品。一位蘇聯作家說得好：好的文學作品就是一部民族的藝術史；一部人民精神成長的歷史。<sup>①</sup>如果用這個科學的尺度來衡量“裴歐沃夫”這部史詩，這部作品實在够得上被称为“一部民族的藝術史”，是一部蓋格魯·撒克遜“人民精神成長的歷史”，現在已成為英國人的很珍貴的精神寶庫。

從這部史詩對當時社會現實的反映，我們看見了北歐古代日耳曼民族社會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全貌。他們的社會是前封建時代的貴族社會，封建制度起源于“蠻族”軍隊的軍事組織。他們的氏族公社已為農村公社——瑪爾克所代替，“……共同占有森林和牧場，瑪爾克的權力也及于已被分割的土地”<sup>②</sup>。國王有權力支配各部落的大小酋長和人民的生命財產，有時也采用類似“撒利克法典”的“蠻族法典”來處理紛爭。他們靠漁獵，畜牧，種植，劫掠為生，由打仗或劫掠得來的戰利品，必須首先呈獻給國王，再由國王親手轉授給勝利者，象裴

<sup>①</sup> 蘇聯作家B·真捷羅夫在他著的“蘇聯文學中的共產黨人形象”里寫道：“蘇聯文學——這是蘇聯人民的藝術史，是蘇聯人民在共產黨領導下獲得勝利的歷史，是蘇維埃人精神成長的歷史。”1958年，作家出版社出版，第一頁。

<sup>②</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634頁，譯文轉錄自“中世紀史”第一卷，194頁，科斯捷斯基·斯卡斯金主編，1957年三聯書店版。

歐沃夫得到丹麥國王希洛時加的許多賞賜，回國後就呈獻給海哲列以表忠誠。艾奧福剝得瑞典國王安根修的盔甲和寶劍，也須當場就獻給海哲列。由於他們彼此互相劫掠，各民族間的血仇是糾纏不清的。有的國王想用通婚政策以調解世仇，國王希洛時加就曾把自己的女兒嫁給敵方，但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戰爭的俘虜就成為他們的奴隶，奴隶要做一切粗重活計，稍有忤逆行為，便要被主人活活的打死；在“裴歐沃夫”的末部，就寫一個奴隸被主人毒打後，逃跑到火龍的魔窟里躲藏，因為他偷去了一只金杯而引起大禍。由此可見當時奴隸生活的悲慘程度。

他們使用的鐵器相當普遍，特別是使用在戰爭方面的武器，他們的鐵匠能製造鐵盃，盃頂還要飾以野豬頭象，能製造鎖子甲，掩胸甲，也善于制煉各式寶劍，此外，他們也能製造精巧的金飾物——金項鏈，金指環和金手鐲等，在織造方面，他們能刺繡發出閃光的黃金大旗。從作品裏面可以看見他們的手工業是有相當基礎的，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它的社會的現實意義的重要性。

他們的精神生活是從游方歌者(gleeman)或真正的詩人(scop)那裡吸取精神營養，游方歌者從別人那裡學習歌曲，自己並不從事創作；真正的詩人能把民間傳說和冒險故事編成生動的可歌可泣的敘事歌曲。他們能說會唱，博古通今，時常博得國王的寵愛和抬舉，得到采邑和財寶的賞賜。和“裴歐沃夫”同時留下来的古詩中，有兩首古詩是表現他們的生活和思想感情的。一首古詩叫“狄奧的哀歌”(Deor's Lament)，

詩中訴說另一位詩人希奧兰达和他競爭，他被对方的才华压倒，自己便失去采邑和寵愛，感到痛苦万状。詩以分节形式及重复迴旋的叠句写成，更增加其纏綿悱惻的哀感。另一首古詩名“維德西思”，或名“远方的流浪人”，詩中叙述自己曾遨遊各国，和瑞典人、丹麦人、薩拉森人、希伯来人、亚西里人、印度人、米第人、波斯人等交朋友，并举出許多国王的姓名，这些人都曾贈他金銀珠宝。为什么各国国王会那么寵愛他們呢？这些国王希望通过歌者或詩人的嘴巴，为自己在騎士和臣仆們面前建立威信，甚至留下生前身后的荣誉。因此这般詩人和歌者在当时享有相当高的社会地位，他們也能深入民間去說唱，他們是当时人民的灵魂的导师，他們通过对鐵馬金戈的英雄事迹的歌頌，向貴族和平民散播了早期封建社会的道德觀念：愛民以德的国王受到歌頌；殘民以逞的暴君就受到貶謫；所以，史詩中的裴欧沃夫能施行仁政，詩人們就歌頌他；暴君赫里莫德任性杀人，便受到严厉的譴責。能謙恭对人，慷慨赴义，英勇杀敌，和精忠爱国的英雄得到表揚；临陣退縮，怕死貪生，愛財若命，酒色迷心的人，就受到口誅笔伐。詩中叙述裴欧沃夫入魔穴屠龙时，有十名特选的武士竟临陣退縮，事后便受到严厉的惩罚，由威格拉夫宣布，剥夺他們一切貴族特权，要使他們妻离子散，过着乞丐似的生活，并教訓他們說：“对任何一位战士，光荣的死要比耻辱的生好得多。”（見史詩第三十九节最末一行）这些歌者教育人民应当愛什么人，恨什么人，培植人們的一顆善良的心，和积极向上的人生觀。不可否認，这里面也夹杂着迷信和宿命論的觀點。他們把一切都委

之于命运，命运主宰了战争的胜败，个人的生死得失，一切都任由命运摆布。事实上，当盎格鲁·撒克逊人还在北欧大陆上的时候，他们是信奉多神教的民族，他们信奉凶恶的战神提欧(Tiu)，诸神的老祖武登(Woden)，雷神索尔(Thor)，诸神之母傅丽(Frea)，她也是丰收之神①。他们后来改奉基督教，那是移居到英格兰以后的事，所以诗中一些基督教的色彩是“外加”的。这是古代北欧人民的精神生活的概况。

为了便利读者阅读这部作品，现将故事内容简述如次：“裴欧沃夫”开始时便描述丹麦王室的創始人史愷尔德的葬仪。史愷尔德的儿子希洛时加建筑了华丽的宴会厅希洛特宫，夜夜遭到巨人生番格偷得的侵袭，有不少丹麦的武士被残害，达十二年之久，杰特人的国王海哲列的侄儿裴欧沃夫听见这个消息，便率领十四名勇士渡海去见丹麦国王，受到国王热烈的欢迎。当晚就住在希洛特宫内。当巨人破门而入，将靠边的武士撕来吃了，就伸出手去抓裴欧沃夫，反而被裴欧沃夫抓住了一只手，双方展开激烈的搏斗，最后巨怪的一只手臂被扭断了，拼命逃回他的魔穴。第二天，国王和王后赐他以酒宴和金銀珠宝等，可是当天晚上，格偷得的母亲走来为儿子报仇，挟走了国王的一位寵臣。到了早上，当裴欧沃夫知道这件事，他就和国王等一群人追踪到湖边，并立即跳入湖里和女妖格斗；得胜后提着格偷得的头顱回来，国王設宴庆祝，并致詞

① 現在英文的 Tuesday，即提欧的日子；Wednesday，即武登的日子；Thursday 是索尔的日子；Friday 是傅丽的日子，这是他們信奉多神教的遺痕。

勉励一番。次日，裴欧沃夫率其部属回国，国王海哲列设宴为他们洗尘，裴欧沃夫献上黄金、骏马、宝剑等物，国王赐给他府第和七千海特土地。史诗第一部到此结束。

国王海哲列和法兰克人作战时阵亡，王子希德列继位不久，又死于瑞典人的手里，裴欧沃夫被拥为王，统治杰特人有五十年，后火龙为灾，在夜里吐火焚烧村落，裴欧沃夫率领精锐十一人，单独入巨冢内和孽龙决斗，裴欧沃夫受伤将死，得威格拉夫奋勇应援，共同把火龙杀死，国王也一命归天。其余十名临阵退缩的逃兵，被剥夺一切武士的特权。国王火葬后，人民在苍鹰岩上筑一巨冢，有十二名勇士骑马绕着坟墓走，唱着哀歌赞扬他的高贵品德。

故事情节似乎并不复杂，内容也有点怪诞荒唐，人怎么能跳入水里和女妖作战？其实这只是人民口头创作的一种夸大手法，用以表达主人公入海斩妖，登山屠龙的为民除害的英雄气概，刻画出日耳曼的民族英雄为国尽忠的骑士形象。这里也涉及当代人的美学观点：即善与恶的冲突，这也是史诗的主题思想的中心课题。巨怪格伦得攫人而食，作恶多端，虽然力大无穷，所向无敌，最后还是要被消灭。火龙纵横飞行于夜空，放火涂炭生灵，赤地千里，威震全境，但最后还是被制服。

书中的主人公——裴欧沃夫是善的化身，是骑士精神的代表，虽然为国成仁，但死得壮烈，牺牲得光荣，因为，“光荣的死要比耻辱的生好得多”！这似乎是盎格鲁·撒克逊人民信守不渝的箴言。

在人物形象的塑造方面，裴欧沃夫和威格拉夫是相得益

彰的英雄人物。他們二人都有临危不苟，慷慨赴义的勇敢精神；有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骑士品质。裴欧沃夫临死时把自己的盔甲宝剑赐给威格拉夫，并称他是自己的儿子，等于是他的亲生骨肉，真是患难相交，英雄識英雄了。現将二人分別加以分析。

先談裴欧沃夫。依照北欧的古代习俗，貴族常把自己的儿子交给义父教养，裴欧沃夫七岁时就被他父亲送到国王希列德尔那里受教育，学习騎射和进退礼仪，他受的是一系列的典型封建貴族教育。从小就吸收了爱国、爱民、勇敢、谦逊、慷慨、任侠等思想教育，他是在那种环境和气氛里长大的。他日后冲锋陷阵，英勇杀敌，入海斬妖，登山屠龙，一切行动的指导思想都是从小培养起来的。他的难能可贵的地方，就是功成而不驕，能虛心接受长者的意見。他为丹麦人民除害以后，国王希洛时加的临別贈言，对他終身都有深刻 的教育意义和巨大影响。

希洛时加称赞裴欧沃夫力能拔山，言談文雅，做事智慮周全，将来必成为国家的柱石，但劝他切勿任性妄为，殘民以逞。他举暴君赫里莫德为例，赫里莫德才能超群，但酗酒好杀，愛財若命，結果被人民驅逐出国，死在异邦。这是聞者足戒的历史教訓。暴虐无道者不能治国，驕傲自滿者易遭覆灭。他教訓这位青年勇士，絕不能讓“良心睡觉”，到权力最高峰时更应提高警惕。老国王这番經驗之談，裴欧沃夫永远記在心里，他后来登上王位，統治杰特人达五十年，国内升平，邻国不敢入犯，就是受到老国王的教訓的結果。

他当时虽然还年轻，他也钦佩丹麦国王希洛时加是一个贤明的君主，但他不认为老国王的通婚政策是明智的。希洛时加把女儿弗利瓦路许配给希多巴斯人的王子英格尔，想借此把丹麦人和希多巴斯人之间的血仇和解下来。当裴欧沃夫向海哲列说及这件事时，他加上几句评语：“但是不管新娘长得多么美，一个王子去世以后，投枪很少是长久搁置不用的。”从这几句话就可以看出，他虽然年纪轻轻，倒很有政治远见，他当时已经看出通婚政策不能和解血仇，首先必须消除战端，勿轻易和邻国启衅，他后来就这样表示过：他要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政策。所以，在他登上王位以后，他不侵犯别国，因此别国也不敢进犯。当时一般国王都喜欢到境外劫掠财物，裴欧沃夫是不肯这样干的，认为此举得不偿失，容易引起战端。

当国王海哲列远征弗里西亚人时阵亡，裴欧沃夫泅水回来，王后把财宝、金库、国家都献给他，群众也要拥他出来做王，但他坚决不肯接受，并当众宣布愿意扶助幼主希德列登基，自己处在摄政的地位。直到希德列死于瑞典人的刀下，这时杰特人已没有国王了，他不得已才登上王位，那种谦逊克己的精神，精忠为国的行为，实在是令人感动。比起那些篡位争权的人，暴虐无道的昏君，他真堪称为一位旷代的圣君贤哲。

在他率领十一名武士去杀火龙时，他对部下说，我要单独一个人去干掉那毒龙，并单独占有那些财宝。事实上，他的目的并不在乎财宝，他临咽气时看也不看一眼。他的真正的意图，却在避免重大的牺牲。他去时就觉得自己没有把握，他愿

作自我牺牲，不愿多牺牲别人，这是他当时的真正思想情况。他这种爱护袍泽、自我牺牲的精神，是古代欧洲骑士精神的最高楷模。

总结起来说，裴欧沃夫是北欧古代顶天立地的英雄人物，他在战场上是勇敢的战士，在王位上是仁民爱物的圣君，他是古代欧洲大陆上的骑士精神的化身，也是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英雄模范。

威格拉夫是一位后起之秀，当国王被火龙的烈焰所包围，他心里很痛苦，他为他所敬爱的国王难过，他也受到自己良心的责备。他决心要投入战斗，要让自己的身体和国王一起被火焰消灭。他对其余的人晓以大义，对他们说：“我们在宴会上接受我们国王的醴酒和赏赐，我们曾向他宣誓，如果他会碰到象这类的险境，我们要用我们的武器——用这些宝剑和盔甲去索取报偿。”那些胆怯鬼不敢跟上来，他就一个人冲下去了，他还是第一次参加作战，当他的盾牌被烧毁，他的双手也被灼伤，他还是不退却，他机警地用宝剑刺入龙头的下部。从这些行动看来，他是明大义，有良心，有勇气，有机智的青年勇士，他不愧是裴欧沃夫的继承人，不愧是一个大英雄的“儿子”，裴欧沃夫的选择是不会错的。这部作品刻画的两个人物——裴欧沃夫和威格拉夫都是理想的骑士和理想的国王的英雄形象。

在结构和情节方面，有不少早期的学者和专家认为史诗的结构和情节太杂乱颠倒，象一个破布袋子，里面塞满北欧各民族的历史的断片，使人看得眼花缭乱。后来有杜尔根教授

等①力排众议，他在论著里反复证明史诗的结构很对称：史诗的第一部写主人公的青年时期，第二部则写他的晚年时期；史诗以国王史堪尔德的葬礼开始，而以国王裴欧沃夫的葬礼为终结。布局层次井然，有条不紊，足见编撰者艺术手法的高明。至于情节的叙述，则尽量避免平铺直叙的方法，多采用倒叙法、暗示法及独白等技巧，杂以历史事实的片断，使情节的发展迂回曲折，奥妙幽邃，不致平铺直叙，一览无遗。

例如倒叙法的运用，关于裴欧沃夫的童年时期，若照一般文章作法，应该放在史诗第一部的青年时期内来叙述才对，却故意放在史诗第二部的晚年时期内，而且是由主人公临死以前，在感怀身世时说出的，这就更能突出主人公积极向上的人生观：人生有如电光火石，应当“赢得生前身死后名”，才不致与草木共荣枯。所以，倒叙法用在这里，可说已达到了很高的艺术境界。

暗示法在这部作品内用得很多。比方希洛特宫落成后，作者就暗示这座华丽的大厅，不毁于天灾，而将毁于人祸，将受到烈火的燃烧。这里就暗示后来大厅被国王的女婿放火烧了。当裴欧沃夫杀死格偷得，在庆功大会上歌者唱西格蒙德屠龙的故事，这里也隐示着日后裴欧沃夫要和火龙交战。在庆功大会上，丹麦王后韦尔修当众把自己的儿子托给国王的侄子希洛塔夫保护，暗示日后历史的事实证明：杀王子篡王位

① 杜尔根教授 (Professor J. R. R. Tolkien) 在他著名的论文：“裴欧沃夫：怪物及评论家” (Beowulf: The Monsters and the Critics) 一文内，指出了这部史诗许多结构和情节上的特征。

的人就是希洛塔夫，这里也含有贬謫和諷刺的意义。还有其他类似的事例，不一一列举了。

对衬法也是常用的艺术手法：为了要突出裴欧沃夫仁民爱物的理想国王的形象，便写出赫里莫德暴虐无道的事迹作陪衬。当裴欧沃夫回国看見杰特王后海格德的溫柔善良，仪态万方，作者在这里就引出特莱斯公主作对衬，公主生性殘忍驕傲，宮中誰敢偷看她一眼，就要被处死刑，殘忍到极点。对衬之下更显出海格德王后溫柔賢淑之可爱。

史詩的现实主义的意义，除了以許多真实的历史人物为骨干，以社会现实的描写为基础，就是自然景物的描绘，也是以自然的现实为依据，并不含有凭空虚构，遇事夸张的意味。比方描写格倫得的住处，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証，当时北欧各地还分布着不少原始森林，格倫得的住处正反映了原始丛林的一部分风光：

他們是住在人迹不到的地方；  
常出沒于豺狼的石岩和多风的海角，  
走過兇險的沼澤，那里縱橫流着  
从山上掠下的溪澗，流入岩洞深处，  
形成地下洪流。用英里計算  
相隔并沒有多远，有大湖伸展，  
湖上懸着凝結濃霜的树林，  
树木盤根錯节，掩映着湖面。  
晚上，有一种奇异的景色可看，  
有熒熒鬼火浮水面。聰明的人，

有誰敢在这里探索这些深淵！  
不，漫遊荒山野草，头角聳聳的牡鹿，  
被猎狗長途追逐，來到樹林里藏匿，  
牡鹿宁愿就站在湖邊死去，  
不愿跳進這湖裏面去逃生，  
這裡並不是好玩樂的去處！  
當罡風卷起可怕的風暴，  
天空里黑雲密布，洒下滂沱暴雨，  
那時湖上的浪濤汹涌翻騰，  
被浪直卷到几乎高與天齊。①

在這種野树林里栖息着長蛇巨蟒，野人怪兽，這也不是什麼稀奇的怪事。從歐洲大陸上發現的恐龍的巨大骸骨，史書上記載的吃人生番，這種巨人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格倫得這一类可能是古代巨人族的后裔。也許他們曾有过自己的文化。象史詩內寫的格倫得提着的大口袋，有鉗子扣着，是織造精致的手工艺品。在第二部寫的礮穴內的黃金飾物和一面金旗，都是巨人族留下的用品。如果人類歷史曾有巨人族的存在，那麼，在樹林里還會有殘存的巨人出現，這也是一件很自然而平常的事。在史詩第六節，裴歐沃夫自稱在一次战斗中，他曾消灭巨人全家，“活捉了他們五個”。至于寫這種巨人是住在湖

① 這一節詩是根據甘瑪爾 (Gummere) 的英譯譯出的，原文見尼爾遜 (W. A. Neilson) 与桑代克 (A. H. Thorndike) 合編的“英國文學史”9頁，1946年版。